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范和规避原材料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功能，规范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和外汇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一）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四) 根据经营计划, 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包括对预期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五) 根据经营计划, 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保值;

(六) 根据投资融资计划, 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同时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视同公司进行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同意, 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或衍生品交易, 管理层应当就期货或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 期货或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 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或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 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三章 业务管理及监督

第六条 董事长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牵头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负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第七条 工作小组应当制定具体操作规则或交易制度, 针对各类期货和衍生品

或者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工作小组应当控制现货、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时间上相匹配，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八条 工作小组应当跟踪期货和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期货和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每季度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提交包括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第九条 内审部负责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进行信息披露。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期货和衍生品事项公告；

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交易相关会计处理、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

（三）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 （四）主管部门对公司进行交易出具的意见（如适用）；
- （五）咨询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十三条 公司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的，应当在公告标题和重要内容提示中真实、准确地披露交易目的，不得使用套期保值、风险管理等类似用语，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名变相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应选择境内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签订合同需履行公司审批流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部管理人员及交易员动态了解期货和衍生品的资信情况及发展变化，及时规避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内审部应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检查，监督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十六条 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工作小组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若发生临时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应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规避保证金不足产生的强平风险。

第十七条 当发生以下风险情况时，工作小组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一）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经纪或代理机构的资信情况发生重大负向变化；

（三）公司的具体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四）业务部门的交易行为不符合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

（五）公司期货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过程的正常进行或

影响公司整体财务安全；

(六)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第六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八条 参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中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与章程中经理、副经理具有同等含义。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